

2020 年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青华壹会(绩评)字[2021]第 028 号

审计单位：青海华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971）8829811

传真号码：（0971）8866911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 36 号

青海省投资大厦九层

2020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青华壹会（绩评）字[2021]第 028 号

尖扎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尖扎县财政局委托，对尖扎县人民医院负责实施的 2020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所需要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由被评价单位提供，被评价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进行了承诺。

我们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 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2]1975 号）以及尖扎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重点专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尖财字〔2021〕601 号）的要求进行评价。通过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能够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增强专项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发挥公共财政资金对项目的促进和推进作用，提高专项资金支出的效益和效果。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概况及实施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5]114 号）及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医

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尖财字[2020]195号）（尖财字[2020]1266号）（尖财字[2020]1318号）文件，下达2020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245.00万元。

2、项目实施情况

尖扎县人民医院根据实际情况项目资金组要用于支付医院电费、发放医务人员绩效工资及医院HIS系统软件升级费用。

3、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及来源

2020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投资245.00万元，均为省级财政预算资金。

（2）资金下达及到位情况

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尖财字[2020]195号）（尖财字[2020]1266号）（尖财字[2020]1318号），下达“2020年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专项资金245.00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预算资金。

截止绩效评价日，“2020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实际到位资金245.00万元。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金额/计划投入资金×100%=245.00/245.00×100%=100.00%。

（3）资金使用情况

我们查看了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检查了会计核算资料、凭证和账簿。截止绩效评价日，尖扎县人民医院负责实施的“2020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完成资金使用245.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①支付 HIS 系统软件升级费用 1,000,000.00 元;
- ②支付医务人员绩效工资 1271003.54 元;
- ③支付医院电费 70,016.46 元;
- ④支付医院医疗垃圾处理费 29,920.00 元;
- ⑤支付医疗责任保险费用 74,960.00 元;
- ⑥支付医疗器械维修费 4,100.00 元。

(4) 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到位资金 245.00 万元,完成资金使用 245.00 万元,无结余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尖扎县人民医院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绩效考核,加强绩效管理,全面掌握尖扎县人民医院医改项目实施情况,不断总结经验,完善政策,进一步规范尖扎县人民医院医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加强县级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工作,提高其服务质量和效率,增进县级公立医院活力,维护县级公立医院的公益性。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检查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为预算决策提供有力依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 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发[2012] 1975 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对尖扎县人民医院负责实施的“2020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支出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通过了解、计算、分析、衡量综合管理、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医疗费用、医疗效率及质量涉及的各项指标，客观公正地反映“2020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支出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出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讲求绩效的观念。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通过绩效评价工作，培训绩效评价队伍，构建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考评机制。通过绩效评价，能够让各级工作人员认识到该项目的重要性，强化工作职责；能够更清晰地界定工作的内容与其需要达到的标准；能够让工作人员清楚认识到各自的问题和不足，激励加强绩效评价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提高工作效率。

（二）绩效评价设计与实施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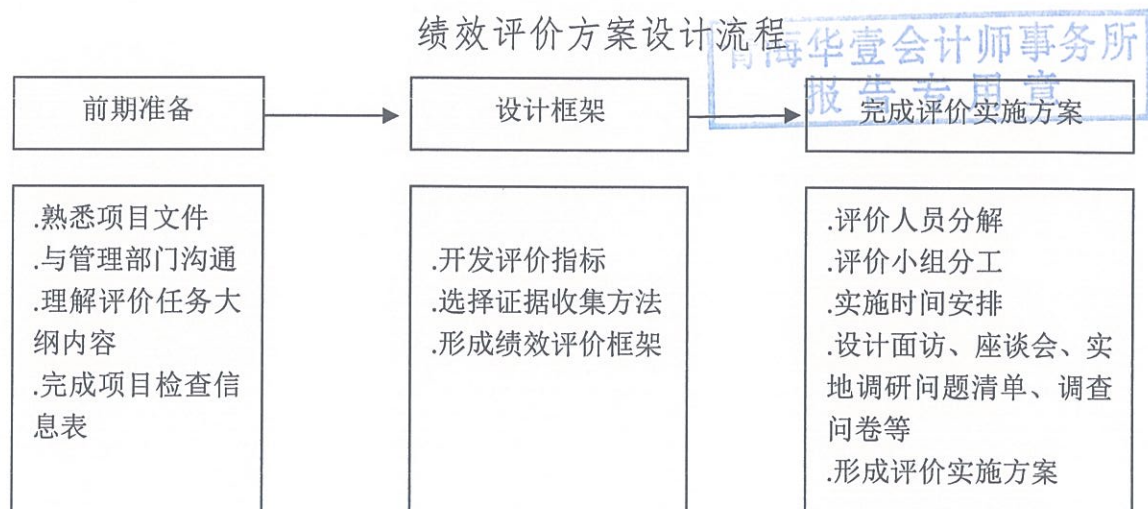
首先，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制定绩效评价前期工作计划。然后，组织项目小组正式进驻现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估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开展前期工作，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书，整个评价工作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1、前期准备工作

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成本项目评价工作组。项目组结合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

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青海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

此次评价工作，在收集并熟悉了项目实施、管理及其他文件资料后，全面了解此次绩效评价的内容、方法和要求。之后，评价小组收集了医改实施方案、人才队伍建设材料、医疗费用情况、工作总结，完成了基础信息表。项目小组成员根据了解的项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与项目管理部门沟通，同时确定各项证据的收集方法，形成绩效评价框架，指导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组负责人对绩效评价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设计座谈会提纲、资料清单和相关表格，最终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导项目小组按相同标准、步骤规范化进行绩效评价活动。



2、组织实施过程内容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搜集准备了有关资料，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研、集中座谈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价该项

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一是收集了业务指标及财务指标相关资料。

二是通过与项目实施人员、财务人员进行面访座谈，介绍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并给出相关建议。同日，评价小组完成了面访座谈调研记录。

三是查阅账本、凭证，包括单位的总账、明细账及辅助账等进行核查，对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去向进行分类整理。

四是查阅项目档案。查阅 2020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专项支出实施档案资料，了解项目预算文本中的执行情况。

3、绩效评价分析阶段

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数据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价结果。在现场工作结束前，由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评价小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定。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估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准、指标体系、项目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4、绩效评价汇总阶段

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项目绩效评

价报告初稿，经项目经理复核后再由部门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复核。

5、提交报告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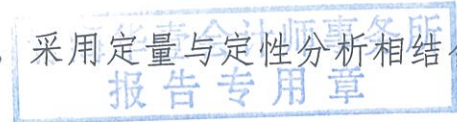
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同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原则

项目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参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精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注重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项目资金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采用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力争做到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

（3）绩效相关原则。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分级管理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2、评价依据

（1）中评协关于印发《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评协[2014]70号）；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3)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号）；

(4) 省财政厅印发的《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发[2012]1975号）

(5) 尖扎县财政局《关于2021年度重点专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尖财字〔2021〕601号）；

(6) 尖扎县财政局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实施委托协议书；

(7)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医改实施方案、人才队伍建设资料、医疗费用、工作总结、经费收支的报表、明细账、原始凭证以及年度财务报告或决算报告等财务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证据、证据来源、证据收集方法等。指标体建立过程如下：

(1) 确定评价指标

第一步，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库。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综合管理、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医疗费用、医疗效率及质量五个层次，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第二步，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后，邀请若干专家对指标库中的指标进行分析、权衡、补充、选择，最后确定评价指标。

（2）确定权重

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业务指标权重为 0.70，财务指标权重占 0.30。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经验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4）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 分以上的为优秀、75-90 分为良好，60-75 分为中等，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类型	评价结果级别
90 分 ≤ 得分 ≤ 100 分	A	优
75 分 < 得分 < 90 分	B	良
60 分 ≤ 得分 ≤ 75 分	C	合格
60 分以下	D	差

（详见附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证据收集方式

1、案卷研究

从项目管理单位收集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并且通过互联网、报刊等广泛搜索关于项目的资料、数据，以提供相关分析的理论 and 现实基础，从而有利于更加客观、科学、合理地做出绩效评价。

2、询问洽谈

通过听取项目管理方对于项目过程和经验的陈述和分析，总结项目实施成果和存在的不足，并针对项目提出问题，及时与单位进行有效沟通、洽谈，听取意见和建议，从而为后面进行绩效评价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奠定坚实的基础。

3、实地调研

通过对项目的实地调研，了解项目的最新动态和相关情况，并在反复沟通中了解项目的部分财务数据，核实款项使用情况与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三、项目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业务管理情况

1、综合管理情况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5]114号），加快推进了尖扎县人民医院改革步伐，巩固扩大了改革成效。方案中制定了改革的主要内容，就取消药品进销差价、人事改革、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医院能力建设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尖扎县人民医院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各诊疗岗位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具备法定的执业资格。

根据尖扎县人民医院《职工岗位竞聘实施方案》及尖扎县人民医院《机构设置与岗位定岗定编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每个岗位人员的上岗条件及管理办法。

尖扎县人民医院制定了《尖扎县人民医院绩效工资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就基础性绩效工资考核、业务性绩效工资考核、管理岗位绩效工资考核、工作岗位绩效工资考核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于月度终了对

每位医护人员进行绩效考评，根据评分决定奖罚情况。医院考核制度的建立与执行进一步建立健全了人事制度改革与竞争激励机制，调动了医院各级各类医务人员的积极性。

2、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尖扎县人民医院对人才招聘和引进、人才培养、继续教育及培训、传承创新、人才激励奖惩机制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组织相关医护人员进行进修，并取得《进修结业证书》；针对实习生实习工作医院制定了《实习生管理规定》，使毕业实习生管理有章可循，加强了对毕业实习教学工作的管理，提高了毕业实习生质量；尖扎县人民医院对医护人员建立了人员档案信息，进一步深化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同时，尖扎县人民医院开展了“加强消防知识，强化消防安全意识”、“处方点评促进合理用药”、“新进人员岗前培训”等一系列培训及学习活动。

3、医疗费用情况

尖扎县人民医院 2020 年度住院次均费用较上年下降 2.6%，基本药物全部实行零差率，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执行率为 100%，目录外药品使用比例为零。

4、医疗质量情况

尖扎县人民医院执行基本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和集中采购制度，并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配备比例达到基本药物品种的 90%以上。

医院深入贯彻卫生部、省、市县关于“优质护理服务示范工程”部署及文件精神，制定了《优质护理服务工作规划》，全院积极围绕“以病人为中心”的工作宗旨，各科室密切配合，实行护理单元及护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但未取得管理质量考核工作记录及监督检查工作日志等资料。

医院设置了投诉监督电话、医院公众场所的意见投诉箱、科室意见

记录本等，建立院总值班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接听电话、接待来访、受理投诉。

（二）财务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公立医院改革预算投资 245.00 万元，截止绩效评价日，“2020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245.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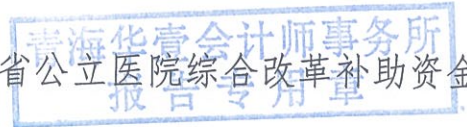
2、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1）资金使用率

2020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专项支出金额为 245.0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00%。

（2）资金使用相符性

我们认为项目单位资金支出符合青海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情况良好。



（3）资金使用规范性

通过检查项目资金明细账、原始凭证及相关附件，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计划投入资金的用途相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尖扎县人民医院对资金的支出严格遵照单位审批流程，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4、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尖扎县人民医院财务资料基本齐全，会计信息记录完整、真实、有效。财务资料及项目资料归档基本齐全，但档案无专人管理。

（三）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绩效评价
业务指标	70%	70	60	管理基本有效
财务指标	30%	30	24	管理基本有效
综合绩效	100%	100	84	良

2、主要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良”。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管理基本有效。项目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项目建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项目实施按国家、省、州有关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提高了尖扎县公立医院改革的发展。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建议

1、加强医院内部管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县级公立医院须转换思路，由目前靠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来补偿的机制，向根据病人需求提供个性服务和专业服务方向发展，在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和优质服务上下工夫，不断提高医院知名度，寻求差异化服务，可以此增加收入项目和费用标准；

2、加强档案管理工作，使项目资料齐全、完整，有专人管理；

3、健全护理管理的有效机制，更好的服务患者。

4、始终将患者的健康权益放在首位，彻底消除过度用药、滥用药等现象，加强医院对医生的管理，建立良好的医患关系，使患者有一个良好的就医环境，让社会更加和谐。

五、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本所及评估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

- 1、绩效考评指标体系表
- 2、本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此页无正文）

青海华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尖扎县绩效评价小组

评价组组长：葛 鸣

评价组成员：夏 琼 吕艳学

刘丹丹 王生莲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2020年公立医院补助资金绩效考评指标评分表

一级考评指标	二级考评指标	三级考评指标	评分标准	分配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业务指标 (70分)	综合管理 (10分)	1、成立医改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	成立领导小组和制定方案各1分。	2	2	
		2、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和动员大会	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和动员大会，要求有会议记录资料。	1	1	
		3、完成岗位设置	完成岗位设置，按岗管理，得1分。	1	1	
		4、建立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并有效落实	建立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并有效落实，得2分。	2	2	
		5、执业证照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2	
			各诊疗岗位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具备法定的执业资格。医生多点执业应经批准	2	2	
	人才队伍建设 (12分)	6、制定培训方案并落实	定期开展培养基层医疗机构人才工作，制定相关的制度、培训方案，并有具体措施予以保障。	2	2	
		7、承担医学院校医学生的实习任务。	当年招收医学院校学生实习人次大于上年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	
		8、公开招聘	全面推行公开招聘制度，新进入县级医院从事临床工作的医师和护士，原则上须具备相应资格，住院医师进行规范化培训。	2	2	
		9、进修学习	每年选派不少于3名专业技术人员到三级医院进修学习。	2	2	
		10、建立人员信息档案	按照《青海省改革试点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及分配制度改革方案》（青政办〔2011〕116号），进一步深化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建立了健全的人员信息档案得2分。	2	2	
		11、医护比	增强护理人员力量，医护比不低于1:2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	
	医疗费用 (15分)	12、门诊均次费用	增幅≤5%，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0	
		13、住院均次费用	增幅≤5%，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	
		14、药占比	药占比≤45%，得2分，每上升1%扣0.5分，扣完为止。 药占比同比下降，得2分；每上升1%扣1分；扣完为止。 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执行率≥90%，得2分；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6	2	药占比同比上升
		15、参合住院患者目录外药品使用比例	目录外药品使用比例≤10%，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	
		16、门诊收入成本率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2	
		17、每住院人次支出	≤每住院人次收入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2	
医疗效率 (15分)		18、住院收入成本率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2	
		19、年门诊人次增长率	增长率≥10%，得5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5	0	
		20、年出院人次增长率	增长率≥5%，得5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5	5	
		21、平均住院日	平均住院日≤9天，得5分；每增加0.1天，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2020年公立医院补助资金绩效考评指标评分表

一级考评指标	二级考评指标	三级考评指标	评分标准	分配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业务指标 (70分)	医疗质量 (18分)	22、取消药品进销差价	执行基本药物、非基本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和集中采购制度，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5	
		23、优先配备基本药物	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含省增补品种），配备比例要达到基本药物品种的90%（含）以上得5分，70%（含）-90%得2分，70%以下不得分。	5	5	
		24、优质护理	对照优质护理示范标准，规范管理。医院不少于2个，少一个扣1分。	2	2	
		25、院感管理	有专门部门开展医护人员督查工作并有记录，形成监督检查工作日志，少一项扣1分。	2	2	
		26、医疗投诉和纠纷	公布投诉管理部门、地点、接待时间及其联系方式，同时公布上级部门投诉电话。建立健全投诉档案，规范投诉处理程序。建立档案不全的扣2分，未公布投诉电话等信息或未建立档案的不得分。	4	4	
		27、上级财政资金到位	上级财政资金按规定完全到位为10分，到位率100%（含）以上为3分，到位率80%（含）-90%之间为1分，到位率80%以下为0分。（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3	3	
财务指标 (30分)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6分)	27、上级财政资金到位	上级财政资金到位及时为3分，到位不及时扣2分，扣完为止。	3	3	
		28、资金使用率	项目支出率在100%及以上的5分，在80%（含）-100%之间的3分，在60%（含）-80%之间的1分，60%以下的0分。	5	5	
		29、支出相符性	完全相符的3分；基本相符，存在不相符情况的1分；完全不相符的0分。	3	3	
		30、支出合规性	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法》、《预算法》、《审计法》、《医院会计制度》和《医院财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3分；项目支出大部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资金管理方法的1分；项目支出基本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资金管理方法的0分。	3	3	
	项目资金管理 (8分)	31、资金的管理	资金专项管理，单独建账的3分，未严格执行的0分；实行项目管理制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有效执行的为2分，未做到的为0分。	5	0	
		32、管理的有效性	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为3分，否则为0分	3	3	
	项目财务管理 (5分)	33、档案管理	财务核算及相关资料，归档等管理符合要求为3分，较好为2分，一般为1分，差为0分。	3	2	档案无专人管理
		34、会计信息质量	会计信息记录完整、真实为2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一分。	2	2	
合计				100	84	